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05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12月08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，实际参加董事八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较高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时间、人员安排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审计需求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为80万元。详见公司2017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为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5日14: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08日